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编外人员招聘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计划面向社会公众招聘编外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正处级，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补助，办公地点在杭州市区。主要职责是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、授权，承担专利快速预审、辅助审查、快速确权等辅助工作；承担知识产权维权和协同保护工作，开展侵权判定咨询、纠纷调解等工作，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；承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工作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的研究和成果推广。加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牌子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

（一）需求计划

本次招聘4个岗位共18人。具体岗位名称、招聘人数及要求见招聘计划表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

其中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留学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（含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的时限要求为2025年8月31日前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政治素质良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2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；

3.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
4.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；

5.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；

6.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本次招聘的人员一般应在2025年9月底前到岗完成入职手续。凡无法在该期限前配合完成体检、考察以及办理原单位离职手续等事项的人员，招聘单位届时一般不保留资格，因此此类情形人员原则上不宜应聘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将结合高校专业设置目录认定。

对专业技术资格的要求，按照报名截止前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认定。

对工作经历的要求，按照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本单位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认定，时间按照足年足月计算到报名截止时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招聘单位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。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本次招聘将采用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编外用人，用工形式为劳务派遣。录用人员享受规定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本次考试报名全部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，不设现场报名。

**1.网上报名。**即日起-7月25日。考生可通过以下链接（https://zjippc.wjx.cn/vm/h4B0yBz.aspx# ）或者二维码报名，限报一个岗位。



报名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
（2）**本科和研究生**学历学位证书（含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；

（3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证明工作经历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及其他可用于证明学习、工作实绩的材料。

**3.资格初审。**2025年7月7日-7月28日。由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与网上报名同步进行，并于报名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依据报名人员填报的报名信息及资料进行资格初审，审查依据为《招聘计划》和公告中招聘人员资格条件。如有资格条件不符的情况，需明确具体原因。

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，在后续各环节发现有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通过资格初审的人数不达开考比例（岗位最低开考比例见《招聘计划表》）的，将相应核减有关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招聘计划。

**4.打印准考证。**通过资格初审者登录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门户网站（https://zjippc.org.cn/）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考试

考试采用笔试、面试相结合方式。笔试、面试满分均为100分，按笔试成绩50%、面试成绩50%计入总成绩。

**1.笔试**

时间：初定2025年8月2日上午9：00-11：00

地点：另行通知

内容：综合基础知识。

笔试成绩预计可于2025年8月15日前后查询。

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，各岗位按照1:3的比例确定入围资格复审人员名单。取得有效笔试成绩（不含零分和缺考者）的人数不超过入围比例的，可以全部入围。

**2.资格复审**

时间：初定8月21日-8月23日

地点：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文二路218号）

复审内容：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任职文件（聘用合同）、准考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聘书）及其他可用于证明工作实绩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审查无误盖章，复印件留存。材料不全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时填写内容、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，经认定后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**3.面试**

时间：初定2025年8月30日。

地点：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文二路218号）

内容：主要测评专业素质和岗位匹配度等。

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低于该成绩者，不能入围下一环节。面试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，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门户网站公发布考试成绩公告。

（三）考察与体检

 考试完毕，根据各岗位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（最终成绩相同的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），按照计划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、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。

（四）公示与录用

经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人员，由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确定为拟录用人员，并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门户网站公示**7个工作日**。公示期满，对拟录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，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编外入职手续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拟录用资格。考生自愿放弃拟录用资格的，须在考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（五）其他

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录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由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需要递补的，有关岗位均根据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（最终成绩相同的，面试高者优先）依次进行。

**本次录用编外人员需在入职后参加异地为期三个月的上岗培训。**

四、纪律与监督

（一）本次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：

招聘单位网站：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门户网站（https://zjippc.org.cn/，“通知公告”）。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（面试结果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）一般仅在招聘单位网站公布，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（二）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严格参照执行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监督指导机构及联系方式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人事处，0571-89767183；机关纪委，0571-89769221。

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

五、咨询

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，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571-58119565。

附件1：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编外人员招聘

 计划表

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2025年7月7日

附件1

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编外人员招聘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岗位 | 岗位类别 | 人数 | 招聘对象 | 年龄 | 专 业 | 学历/学位 |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 | 其他条件 | 开考比例 | 入围面试比例 |
| 1 | 专利预审岗1 | 专业技术 | 8 | 不限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90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仪器科学与技术（0804）、电气工程（0808）、电子科学与技术（0809）、信息与通信工程（0810）、控制科学与工程（0811）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0812）、软件工程（0835）、电子信息（0854）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（1401）、智能科学与技术（1405） | 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 | / | 具有1年及以上专利审查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； | 1：3 | 1：3 |
| 2 | 专利预审岗2 | 专业技术 | 6 | 不限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90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化学（0703）、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805）、材料与化工（0856）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、冶金工程（0806）、轻工技术与工程（0822） | 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 | / | 具有1年及以上专利审查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 | 1：3 | 1：3 |
| 3 | 专利预审岗3 | 专业技术 | 2 | 不限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90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生物学（0710）、生物医学工程（0831）、生物工程（0836）、生物与医药（0860）、食品科学与工程（0832）、药学（1007需授予理学硕士） | 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 | / | 具有1年及以上专利审查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 | 1：3 | 1：3 |
| 4 | 知识产权维权岗 | 专业技术 | 2 | 不限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90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经济法学（030107） | 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 |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| 具有2年及以上反垄断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法务工作经验的优先 | 1：3 | 1：3 |